

#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 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 日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曾用名为杭州临安景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刷装饰纸、墙纸及相关印刷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生产发展需要，企业已投资 200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租用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桂芳桥工业集聚区）的闲置厂房 1300 平方米，并将原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化龙工业集聚区的年产 300 吨水性光油和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7 月整体搬迁至新厂房，搬迁同时实施扩建（扩建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5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并购置先进的印刷和水性油墨生产设备，计划最终形成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的生产规模。目前原厂房已不再生产，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的生产规模，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根据立案审批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未批先建进行处罚（立案号：杭环临立审[2023]106 号），目前企业已按要求停产后补办环评手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验收范围

2015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安景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水性光油、50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原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安景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水性光油、50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5]111 号），项目实施后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废水、废气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噪声、固废验收（临环验 L[2018]028 号）。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30185260347-347，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因疫情等原因经营不善停产，故未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年9月4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涉嫌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案进行立案审批（立案号：杭环临立审[2023]106号）。

2023年9月企业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印刷装饰纸、1000吨水性油墨和500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1月29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关于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印刷装饰纸、1000吨水性油墨和500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3]139号）。同时企业于2023年12月26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185341811848U001P（有效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2024年03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新建项目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为年产1000吨印刷装饰纸、1000吨水性油墨和500吨水性光油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印刷机清洗废水要求存储于吨桶中，全部回用于黑色水性油墨的生产，不外排，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杭州市临安区藻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在生产水性油墨、水性光油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印刷装饰纸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目前暂未实施）；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

在生产水性油墨、水性光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营噪声；据现场调查，企业采取了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1. 高噪声设备已避免布置在靠门窗位置，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2. 已设立生产管理责任制，强化职员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教育，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3.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高噪声设备已设置隔振基础；
4. 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喷淋废水、废无纺布、废边角料、次品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3.4-1。

①废边角料、次品属于一般固废，由于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故无废边角料、次品产生；

②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直接用于原料的盛装。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若原料桶有破损，则作为危废进行管理，破损原料桶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③废抹布、喷淋废水、废无纺布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03月25、26日，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出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验收

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四个监测点恶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 四、固废调查结论

①废边角料、次品属由于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故无废边角料、次品产生;

②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直接用于原料的盛装。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若原料桶有破损,则作为危废进行管理,破损原料桶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③废抹布、喷淋废水、废无纺布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四、总结论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印刷装饰纸、1000吨水性油墨和500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已建产能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见表8.1-1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九大情形之一,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五、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帐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